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獲豁免關連交易 收購北控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之額外20.21%股權

### 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宏進訂立宏進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宏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約8.33%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買方亦分別與寧波鈞源及建暉訂立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寧波鈞源及建暉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約11.88%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目標公司約75.55%股權，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待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約95.76%股權。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胡先生最終擁有宏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宏進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宏進訂立宏進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宏進目標公司股權轉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宏進訂立宏進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宏進目標公司股權轉讓與寧波鈞源及建暉進行之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合併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與該等現有股東訂立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 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宏進訂立宏進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宏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約8.33%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買方亦分別與寧波鈞源及建暉訂立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寧波鈞源及建暉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約11.88%股權。

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標的事項

根據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買方同意收購而現有股東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合共約20.21%股權。

### 代價

買方就各項目標公司股權轉讓應支付之代價（「代價」）詳情如下：

現有股東名稱	所轉讓之目標公司股權 (概約%)	代價 (人民幣元)
宏進	8.33	33,222,712
寧波鈞源	4.17	16,758,900
建暉	7.71	30,761,826
<b>總計</b>	<b>20.21</b>	<b>80,743,438</b>

代價將於自各項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各現有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評估公平值約人民幣408百萬元(基於由獨立評估師根據國際估值準則使用市場法編製之估值報告)；及(ii)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支付代價。

###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0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中約人民幣288.06百萬元已繳足及約人民幣431.94百萬元尚未繳足。註冊資本由目標公司之股東(包括買方)於二零一七年經參考目標公司將予投資之風電相關項目之資金需求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買方之總資本承擔**

待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完成後，買方對註冊資本之總資本承擔將約為人民幣689.50百萬元，其中(i)約人民幣544百萬元乃按買方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約75.55%之股權比例計算(其中約人民幣217.60百萬元已繳足及約人民幣326.40百萬元尚未繳足)；及(ii)約人民幣145.50百萬元乃按買方於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完成後佔目標公司額外約20.21%之股權比例計算(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中約人民幣58.26百萬元已繳足及約人民幣87.24百萬元尚未繳足)。

根據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尚未繳足之註冊資本應在二零四七年八月七日或之前以現金繳足。本集團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支付其於目標公司之資本承擔。

## 完成目標公司股權轉讓

各項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將於簽署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及支付代價後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目標公司約75.55%股權，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預期待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約95.76%股權。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普通合夥企業，其由天津富樺及天津富驛（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81%及19%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主要從事清潔能源及風力發電業務之開發、建設及營運；提供清潔能源及風力發電之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及提供商務管理服務。

## 宏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宏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宏進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宏進認購目標公司約8.33%股權所對應的註冊資本之原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中約人民幣24.02百萬元已繳足及約人民幣35.98百萬元尚未繳足)。

## 寧波鈞源

寧波鈞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提供諮詢服務。其由王潔及北京鈞源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鈞源管理」)分別擁有99.9%及0.1%權益。

寧波鈞源之普通合夥人為鈞源管理，鈞源管理由(i)沈振鴻擁有40%權益；(ii)陳金龍擁有35%權益；(iii)柳建都擁有15%權益；及(iv)曾鑄涵擁有10%權益。

## 建暉

建暉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李鑽昌持有100%權益。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寧波鈞源、建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之業務平台，主要從事清潔能源相關項目（包括風力發電）之投資、開發及營運。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目標 公司股權 轉讓完成後
	% 概約	% 概約
買方	75.55	95.76
宏進	8.33	—
寧波鈞源	4.17	—
建暉	7.71	—
西藏創合 (附註)	4.24	4.24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附註：西藏創合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普通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清潔能源及風力發電業務之投資及提供商務管理服務，其由范海江及李海鷹分別擁有99%及1%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西藏創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除稅前純利	46,512	16,501
除稅後純利	45,574	17,467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28.95百萬元及人民幣4,958.15百萬元。

### 進行目標公司股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之業務平台，旨在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促使本集團加強其於風力發電相關業務之業務發展。

於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約75.55%增至約95.76%，從而將使本集團進一步增加其於目標公司之控股權益以及進一步得益於目標公司可能帶來之正面盈利貢獻及風力發電行業之前景。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相關項目(包括風力發電)之投資、開發及營運。因此，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符合本集團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之發展戰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胡先生)認為，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包括宏進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胡先生最終擁有宏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被視為於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彼已就批准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胡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胡先生最終擁有宏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宏進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宏進訂立宏進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宏進目標公司股權轉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宏進訂立宏進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宏進目標公司股權轉讓與寧波鈞源及建暉進行之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合併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與該等現有股東訂立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目標公司之若干現有股東，即宏進、寧波鈞源及建暉
「宏進」	指	宏進（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宏進目標公司 股權轉讓」	指	宏進根據宏進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將目標公司之約8.33%股權轉讓予買方
「宏進目標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宏進就宏進目標公司股權轉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胡先生」	指 胡曉勇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寧波鈞源」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鈞源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西藏多能共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前稱西藏多能共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普通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83.15%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建暉」	指	建暉(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控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股權轉讓」	指	現有股東根據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將目標公司之合共約20.21%股權轉讓予買方
「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分別與每名現有股東就目標公司股權轉讓訂立之三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包括宏進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天津富樺」	指	天津富樺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約83.15%權益
「天津富驛」	指	天津富驛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約83.15%權益

「西藏創合」 指 西藏創合享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普通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